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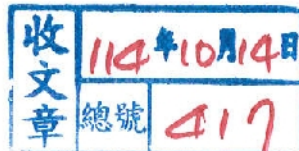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公路局為 114 年 10 月 7 日新竹市新濱路 1 段(台 61)發生
大貨車翻覆意外造成載運之保麗龍顆粒飛散,影響該路段北
上車道通行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落實檢查所屬車
輛貨物裝載避免掉落或飛散,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10.08 竹監運二字 114
008183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81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公路局函)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為114年10月7日新竹市新濱路1段(台61)發生大貨車翻覆意外造成載運之保麗龍顆粒飛散，影響該路段北上車道通行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落實檢查所屬車輛貨物裝載避免掉落或飛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0月7日路運綜字第1145021031號函辦理。
- 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應落實車輛出車前檢查及確認貨運裝載穩妥，本所及各轄站後續將於公司安全考核時併予查核。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所長 孫榮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計
英
博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

10/14

10/14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2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10月7日新竹市新濱路1段(台61)發生大貨車翻覆意外，造成載運之保麗龍顆粒飛散，影響該路段北上車道通行一案，請貴會向會員業者宣導落實檢查所屬車輛貨物裝載避免掉落或飛散，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會協助向貨運業者及駕駛人宣導於車輛出車前應確實檢查，確認貨物是否捆綁穩妥牢固，易飛散之貨品是否覆蓋嚴密包覆，避免貨物裝載不當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以保障行車安全。
- 二、另如因貨運業者貨物(品)未捆綁牢固或完整包覆造成掉落或飛散，以致影響道路使用或危害用路人，後續亦將面臨有關單位或被害人求償及追究責任，爰請務必落實檢查及確保貨物裝載穩妥。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向所轄業者加強宣導，並納入安全考核作業併予查核。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